

26-2. 申請應用政治檔案准駁之比例

單位：百分比

年度	對應資料	
	提供比例	不提供比例
113	99.97%	0.03%

說明：

1. 申請應用政治檔案准駁之比例=(提供頁數÷申請頁數)*100%。
2. 提供比例及不提供比例，自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3. 不提供係因機密檔案尚未解密、檔案原件送數位化或修護作業等。
4. 本件統計之申請者為「民眾」。